

关于新疆森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农用微生物菌剂和 15000 吨复合微生物肥料 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森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森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用微生物菌剂和 15000 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森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用微生物菌剂和 15000 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七团团部东北侧 1.3 千米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4' 06.437''$ 、北纬 $38^{\circ} 12' 42.841''$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新建年产 15000 吨农用微生物菌剂生产线，用地总面积 18666.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 1 座 1863 平方米，1#车间 1 座 2240 平方米，2#车间 1 座 2240 平方米，包装车间 1 座 360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1 座 9 平方米。其中 1#车间，2#车间各配置 5 套空气能加热装置、

混料罐、调节罐、搅拌罐、复合罐、成品罐、灌装机、固液输送泵，不锈钢自吸泵、内啮合输送泵。项目总投资 6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沙尘暴季节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对土石方挖填等方案进行周密论证，做到挖、填方的平衡，减少借方和弃方；施工中所用材料统一堆放管理，场地平整后尽快夯实、硬化，及时洒水降尘。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强化生产、输送、进出口等易泄

露环节的密闭性等措施后，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和检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要求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三十七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三十七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和厂房隔声的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东、南和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包装袋、包装桶收集后返回原料厂再次利用，氢氧化钾包装袋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受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化学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进厂；装卸过程中，须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入库时，须严格检验其质量、数量、包装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

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

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日印发